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就 2017 年 11 月 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列表作出的回應

就項目(a)作出的回應

指引的草稿已載於附件(現階段僅備中文版本)，並正聽取持份者意見。

就項目(b)和(c)作出的回應

2. 可指示及督導其他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包括持牌水喉匠和註冊水喉技工。

持牌水喉匠

3.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33(1)條，任何人持有職業訓練局於 1987 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及持有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或相等資格)的人，均可申請水喉匠牌照；並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 36(2)條每年為其牌照續期。

4. 水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計劃內的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例如水管工程的物料監管、水管工程設計、水質和取水樣本、水安全和風險管理、《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水管工程的標準和要求、水務監督就申請供水實施的新措施，以及內部供水系統的保養等。參加該計劃內的課程並非為水喉匠牌照續期的先決條件。

註冊水喉技工

5. 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申請註冊或申請將註冊續期成為水喉技工(他們將可指示及督導其他人士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必須：

- (a) 持有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發出的安全訓練證明書(一般稱為「綠卡」)；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並無受制於任何禁止他在香港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僱傭工作的逗留條件；及
- (c) 具備以下資格，或具備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¹在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²後認為屬等同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

- (i) 持有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
- (ii) 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8 條發出的喉管工學徒畢業證書；
- (iii) 持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34 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或
- (iv) 完成建造業議會指明的訓練課程及通過評定成為水喉工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

持有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¹ 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6 條，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須由建造業議會在取得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委任。

² 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12 條，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委任 15 名委員組成資格評審委員會，當中包括 5 名公職人員及來自訓練機構、專業團體、承建商、職工會和主要僱主的代表。過往三年，沒有申請需要諮詢資格評審委員會。

6. 就水喉從業員的持續教育而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分別舉辦以下兩個短期課程，提供食水安全和相關法例要求的最新知識：

課程	內容
飲用水水質及良好作業認知 (建造業議會)	■ 認識水質對人體的影響 ■ 《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及《樓宇水管裝置手冊》 ■ 水務署最新通函一覽 ■ 食水管焊接的技術要求，包括銀焊焊合及滲錫熔合 ■ 建築業有關水務設備和用料市場更新
食水供應系統之水務工程繪圖 (職業訓練局)	簡介樓宇垂直水管路線圖，食水供應系統之水務工程繪圖注意事項及水務署食水供應系統的相關法例要求

發展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前言

經《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按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以下稱為「《條例》」)第 14 及 15 條，除性質輕微的工作外，在進行所有水管工程前，必須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所有水管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當中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亦須與所訂明者相同；並交由指定人士施工；否則，即屬犯罪。同時，為確保指明水管工程由指定人士施工，《條例》第 15A 條為水務監督提供進入非住用處所視察及提問的權力。若不遵從水務監督按《條例》第 15A 條內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為避免市民和業界在修訂的《條例》實施後，進行水管工程時，因不了解相關法例及有關要求而誤墮法網，本署特意發出本指引。

在草擬本指引時，本署已就擬議內容徵詢業界意見。本署亦謹此感謝「檢討《水務設施條例》諮詢小組」所給予的寶貴意見。本署會不時檢討本指引，並歡迎任何有關本指引的改善建議。

本指引將於《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實施當日生效。

免責聲明

儘管本署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本指引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本署仍鼓勵讀者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讀者不應將本指引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指引作所述用途。

本指引所載的內容，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條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

目錄

	頁
1. 引言.....	1
2. 應用範圍.....	2
3. 簡稱及定義.....	3
4. 參與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4.1 僱主.....	5
4.2 持牌水喉匠.....	6
4.2.1 負責持牌水喉匠.....	6
4.2.2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7
4.2.3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8
4.3 註冊水喉技工.....	11
4.3.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11
4.3.2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12
4.4 註冊水喉技工 (臨時).....	14
4.5 一般工人.....	15
5. 違反《條例》的刑罰.....	16
附件 A 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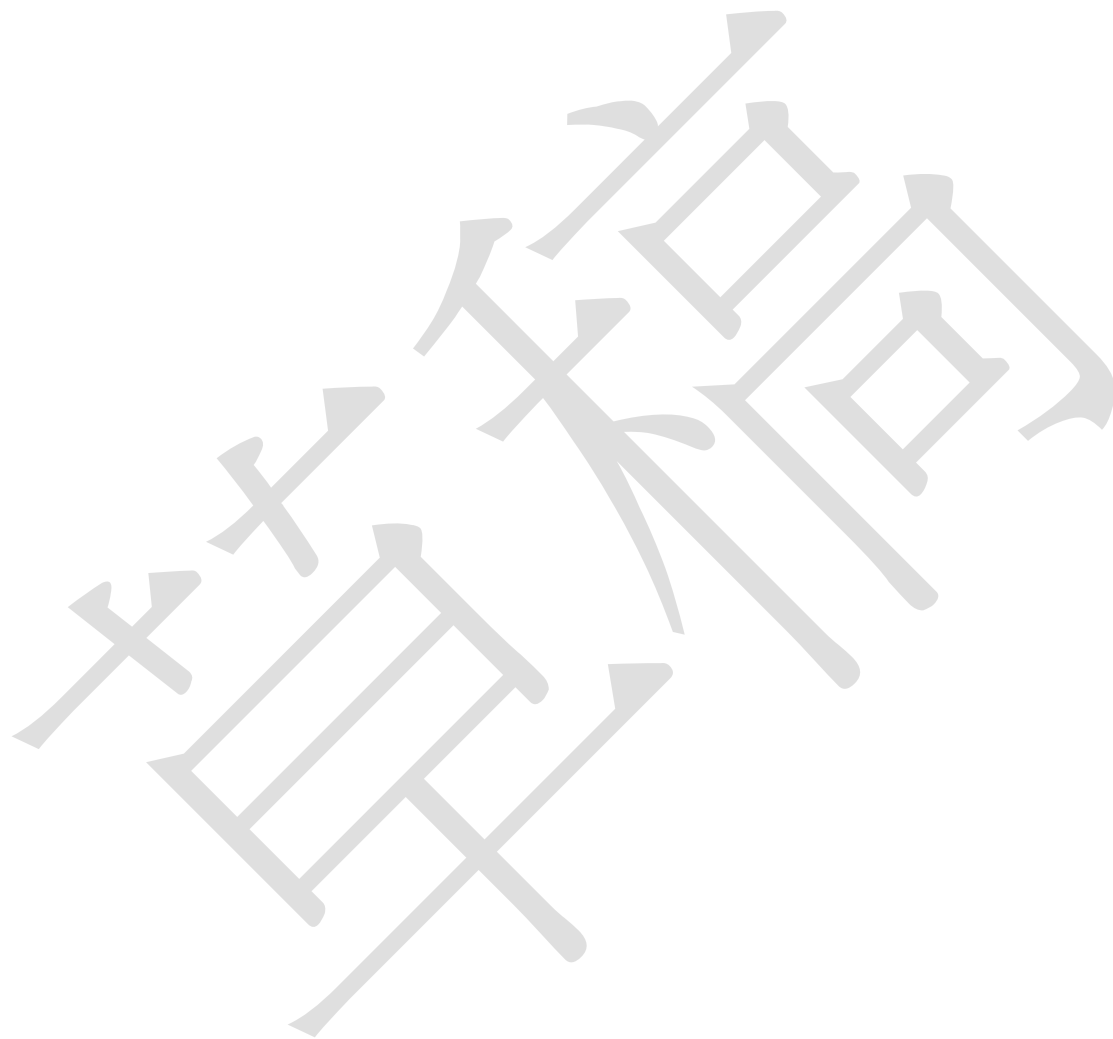
1. 引言

- 1.1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14 條，訂明所有按照《條例》第 14(1)條所訂有關水管系統建造等的許可 (以下稱為「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必須由持牌水喉匠提出申請 (以下稱該持牌水喉匠為「負責持牌水喉匠」)。負責持牌水喉匠須確保並證明該許可所涵蓋及完成的水管工程符合《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和要求。
- 1.2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同時亦修訂了《條例》第 15 條，除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外，容許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的水喉技工，與其他人士在持牌水喉匠和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和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以配合政策原意和業界作業模式。
- 1.3 為確保指明水管工程由指定人士施工，《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亦加入第 15A 條，賦權水務監督在無需取得佔用人同意或裁判官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正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非住用處所，行使視察及提問的權力。
- 1.4 遵照本指引的內容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能視為符合《條例》第 14、15 及 15A 條內的基本要求。本指引會以日常運作的例子，深入淺出，盡量令進行水管工程的各有關人士明白自身權責和法例要求，以確保供水系統的效能和質素。
- 1.5 本指引由五部分組成：
- (一) 引言；
 - (二) 應用範圍；
 - (三) 簡稱及定義；
 - (四) 參與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和
 - (五) 違反《條例》的刑罰。
- 1.6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署：
- 電話: 2824 5000
- 傳真: 2824 0578
- 電郵: wsdinfo@wsd.gov.hk
-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2. 應用範圍

2.1 本指引的內容可應用於所有水管工程。

2.2 雖然性質輕微和部份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進行的水管工程不須符合《條例》第 14、15 及 15A 條的所有要求，但我們仍鼓勵市民和業界儘量採納和實施本指引的內容和建議，以保障自身利益。



3. 簡稱及定義

3.1 簡稱

《條例》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一般工人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
水管系統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本指引	《水喉從業員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
本署	水務署
建造等	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
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	《條例》第 14(1)條所指有關水管系統的建造等的許可

3.2 定義

本指引所提供的定義主要源於《條例》第 2、第 13A 和第 15 條，並加以簡化。如有需要，讀者可參閱《條例》內個別用語的詳盡釋義。

持牌水喉匠	持有按照《規例》發出的牌照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
指定人士	指 (a) 持牌水喉匠； (b) 註冊水喉技工； (c)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的人；或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指明水管工程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
負責持牌水喉匠	向水務監督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的持牌水喉匠
註冊水喉技工	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c)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或 (d) 消防機械裝配工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為下列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c)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或 (d) 消防機械裝配工
獲授權人員	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	指水務監督認為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4. 參與水管工程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就水管工程而言，持份者的數量和角色會隨工程複雜性而有所改變，不能一概而論，本部分說明以下加以簡化後的情況。

4.1 僱主

- 4.1.1 僱主須委任或聘用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可參考《條例》第14(1)條），並由其確保及證明工程符合《條例》第14(3)條的規定和要求。該名向水務監督申請第14(1)條所訂的許可的持牌水喉匠，下稱為「負責持牌水喉匠」。僱主可要求負責持牌水喉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到下列網址查詢，確定負責持牌水喉匠的資格和身份：

<https://www.esd.wsd.gov.hk/esd/aws/licensedPlumberDirectory/init.do?pageFla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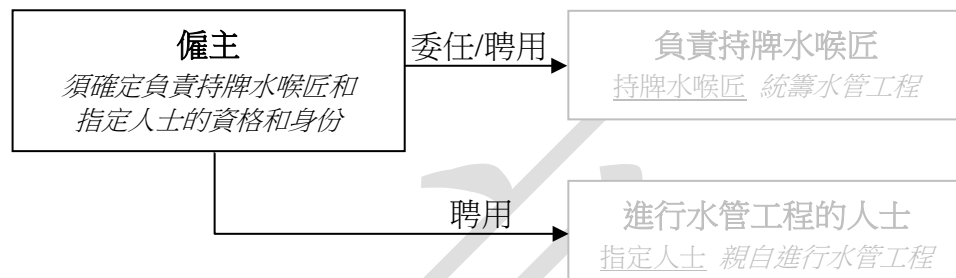
- 4.1.2 一般而言，僱主會要求負責持牌水喉匠親自進行有關水管工程，或由負責持牌水喉匠聘用指定人士進行水管工程。



或



- 4.1.3 但若僱主直接聘用負責持牌水喉匠以外的其他人士進行指明水管工程，該等人士須為《條例》的指定人士（可參考《條例》第 15 條）。如被僱用之人士為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僱主須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被僱用之人士當中有一般工人，僱主必須確定他們會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水管工程。



- 4.1.4 因此，若僱主對確定進行指明水管工程人士的資格和身份存疑或感到困難，可考慮由負責持牌水喉匠聘用指定人士進行該水管工程。

4.2 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水喉匠牌照。若水喉匠的牌照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便不能繼續作為負責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亦不可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更不能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2.1 作為負責持牌水喉匠統籌水管工程



- 4.2.1.1 在水管工程進行前，負責持牌水喉匠須按照《條例》第 14(2A)條就水管工程向水務監督提交書面許可申請，以獲得水務監督發出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
- 4.2.1.2 在提交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申請時，提交垂直水管路線圖，並在表格 WWO 46 的附件列出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確定及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符合《條例》要求；如在內部供水系統使用燒焊接駁，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

4.2.1.3 在取得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後，基於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擬備各相關施工圖則。

4.2.1.4 施工期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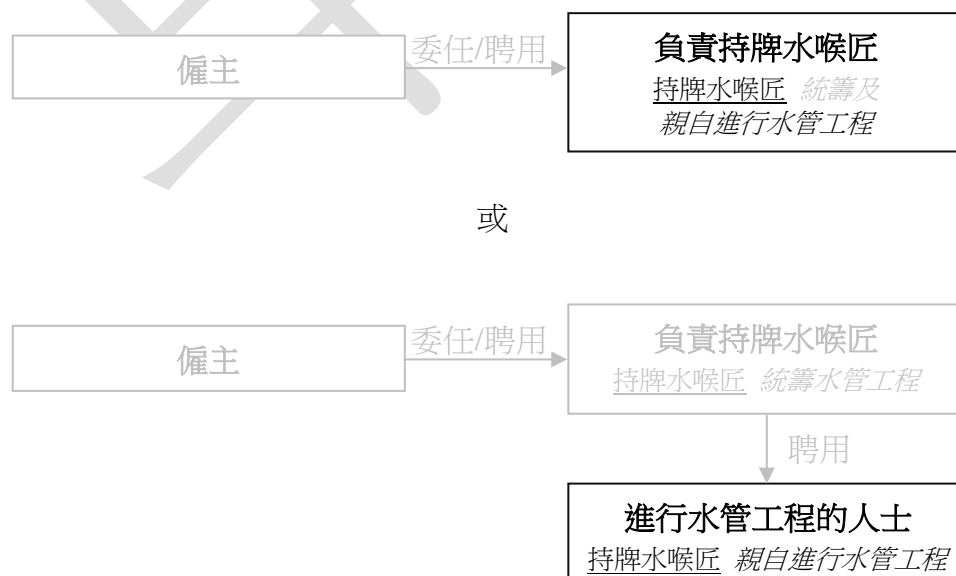
- 除親自施工外，無論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士是否由他聘請，該水管工程必須由指定人士進行；如被僱用之人士為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負責持牌水喉匠須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被僱用之人士有一般工人，負責持牌水喉匠必須確定他們會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水管工程；
- 施工時所使用的物料、喉管和裝置與已提交表格 WWO46 附件中列出的吻合；
- 水管工程依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進行；及
- 含鉛的錫焊物料不會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燒焊接駁。

4.2.1.5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積極配合其視察及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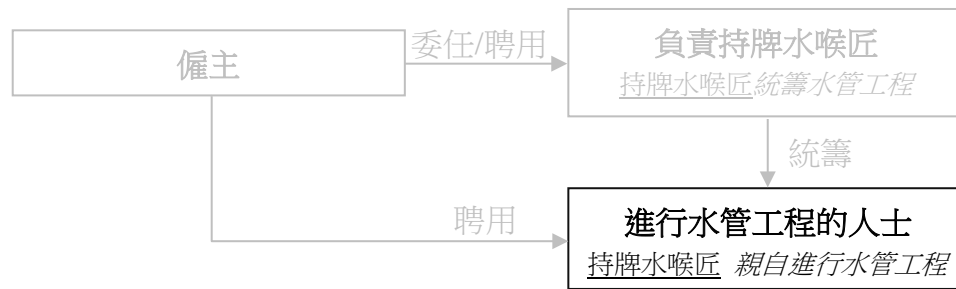
4.2.1.6 工程完成後：

- 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及批准有關工程；
- 負責糾正水務監督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欠妥的地方；及
- 在水務監督批准後，安排清洗新建內部供水系統及進行消毒，並收集水樣本進行化驗。

4.2.2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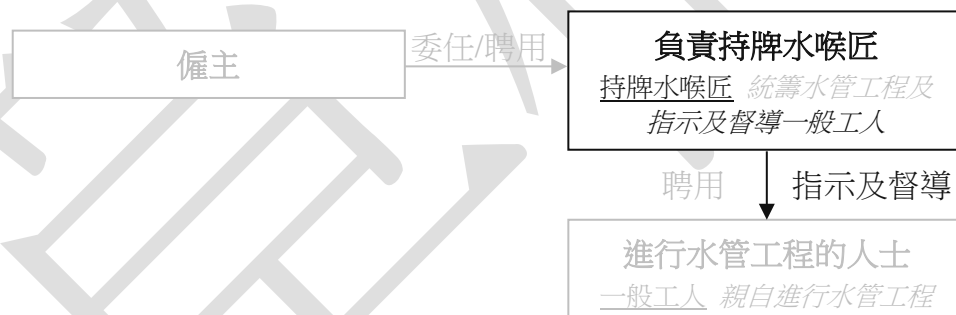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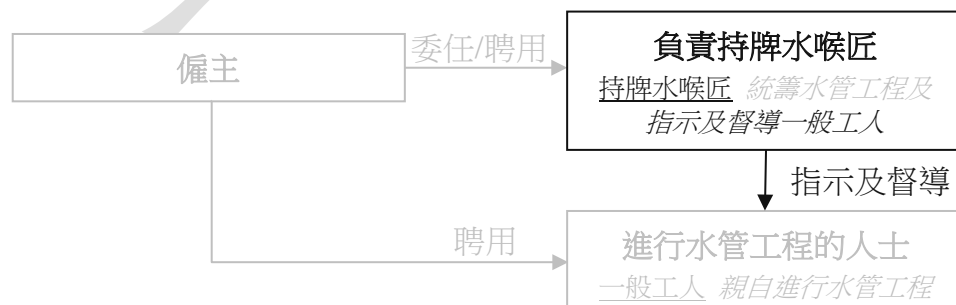
**4.2.2.1 施工期間：**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確保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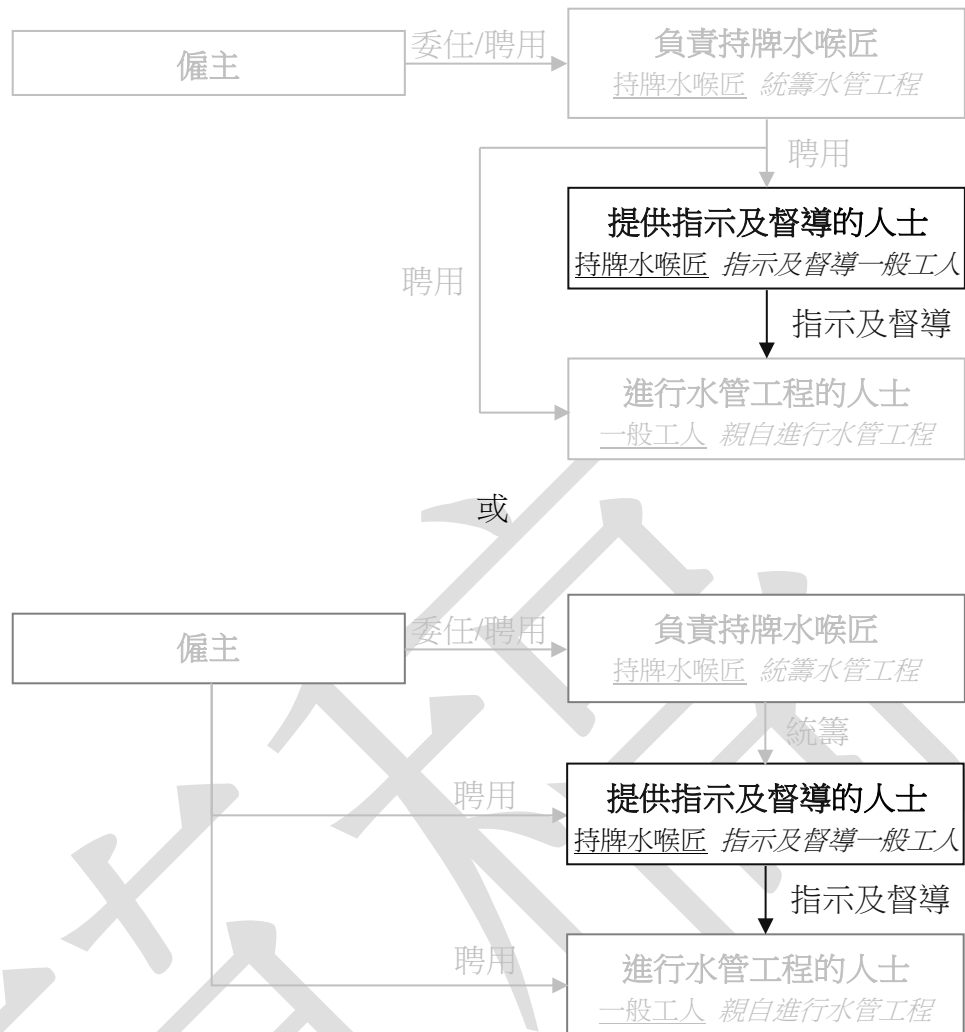
4.2.2.2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要求出示由水務監督發出的有效水喉匠牌照，並就該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2.3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或



或



- 4.2.3.1 與被指示及督導的一般工人初次合作時，須告知他/她自己的相關資格，並提供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持牌水喉匠可考慮將有關資料預先印備在名片大小的紙上(90mm x 54mm，可參考下圖)，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填上工作地點、時間和簽署，再讓該一般工人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一式兩份，方便雙方保存記錄，並且在提供指示及督導期間隨身攜帶記錄卡。

指示及督導記錄卡	
督 導 者	持牌水喉匠姓名 _____
	水喉匠牌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正面	

被 督 導 者	工作地點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工人姓名 _____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如適用者)/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背面	

4.2.3.2 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持牌水喉匠必須了解有關工作的內容，以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考慮在自己的指示及督導下，他/她是否有能力進行有關工作。

4.2.3.3 施工期間，採取合理步驟提供指示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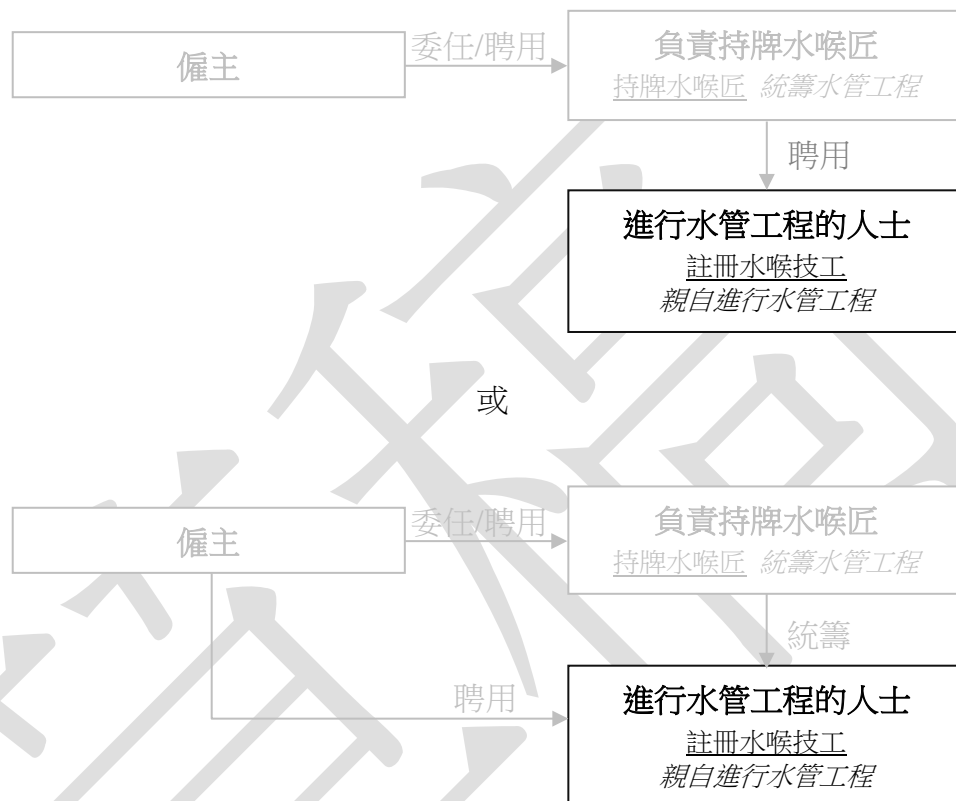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向該一般工人指示工作的範圍、方法和方式；
- 按照工作的性質、所涉風險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按恰當的頻密程度檢查他的工作，確保其工作是按照指示進行的；及
- 確保進行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

4.2.3.4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查問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個人資料，以及該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以確定該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使用上述之「指示及督導記錄卡」或載於附件 A 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妥善紀錄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以配合巡查，例如在水務監督巡查時出示記錄卡，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4.3 註冊水喉技工

註冊水喉技工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註冊。若註冊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必須停止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更不能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3.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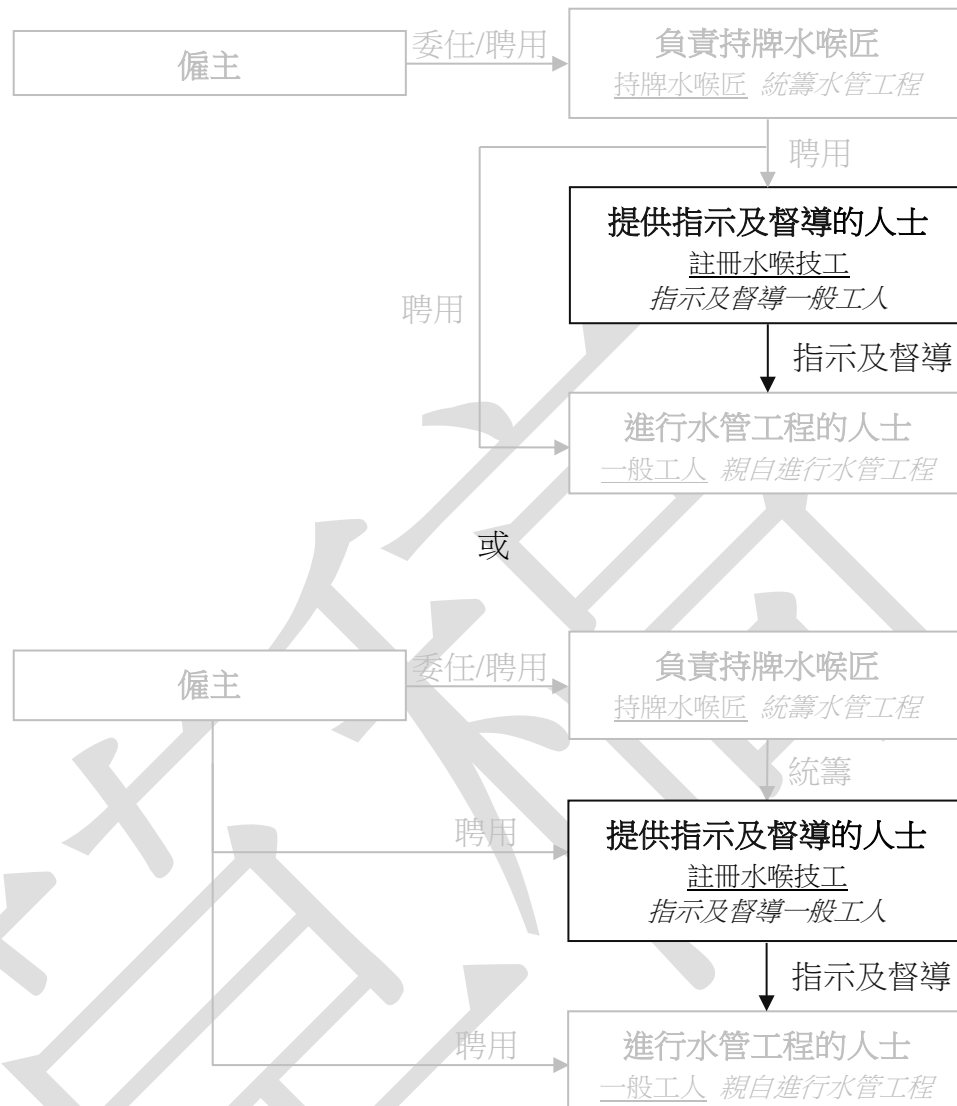


4.3.1.1 施工期間：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4.3.1.2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要求出示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註冊證，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3.2 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



- 4.3.2.1 與被指示及督導的一般工人初次合作時，須告知他/她自己的相關資格，並提供自己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註冊水喉技工可考慮將有關資料預先印備在名片大小的紙上(90mm x 54mm，可參考下圖)，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填上工作地點、時間和簽署，再讓該一般工人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一式兩份，方便雙方保存記錄，並且在提供指示及督導期間隨身攜帶記錄卡。

指示及督導記錄卡	
督 導 者	註冊水喉技工姓名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
	聯絡電話
	簽署
正面	

被 督 導 者	工作地點
	日期時間
	工人姓名
	建築業工人註冊編號(如適用者)/ 身份證號碼
	簽署
背面	

4.3.2.2 在提供指示及督導前，註冊水喉技工必須了解有關工作的內容，並了解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考慮在自己的指示及督導下，他/她是否有能力進行有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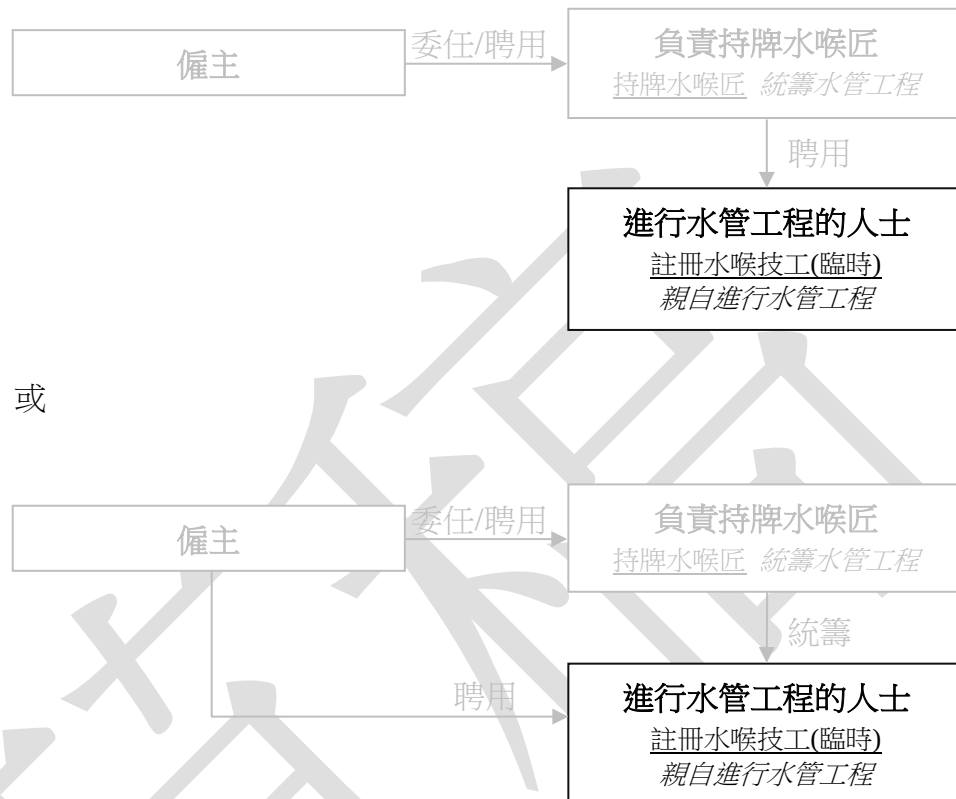
4.3.2.3 施工期間，採取合理步驟提供指示及督導：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向該一般工人指示工作的範圍、方法和方式；
- 按照工作的性質、所涉風險及該一般工人的知識和經驗，按恰當的頻密程度檢查他的工作，確保其工作是按照指示進行的；及
- 充分運用對於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4.3.2.4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查問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個人資料，以及該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以確定該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使用上述之「指示及督導記錄卡」或載於附件 A 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妥善紀錄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以配合巡查，例如在水務監督巡查時出示記錄卡，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4.4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必須確保自己持有有效的註冊。若註冊已到期而有待續領，他必須停止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4.4.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4.4.1.1 施工期間：

- 按照已獲審批的垂直水管路線圖及相關施工圖則，使用指定的物料、喉管、裝置和方式進行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持牌水喉匠。

4.4.1.2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要求出示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註冊證，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屆時應積極配合。

4.5 一般工人

4.5.1 親自進行水管工程

- 4.5.1.1 與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初次合作時，須取得他/她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建立有效的溝通。若懷疑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是否具備有關資格，應該直接向他/她或負責持牌水喉匠核實督導者的資格，或從建造業工人名冊或持牌水喉匠名冊中查核相關資料。
- 4.5.1.2 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前，向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了解工作範圍、方法和方式。
- 4.5.1.3 施工期間：
- 按照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提供的水管圖則和指示，使用他/她指定的物料、喉管和裝置，進行水管工程；
 - 充分運用對於水管工程的方式和喉管及裝置的認識，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和要求。若有疑問，應諮詢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
- 4.5.1.4 在水務監督巡查時，獲授權人員可能會查問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該指示及督導安排的詳情，並就該指明水管工程作出提問，以確定一般工人是否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本署建議一般工人在由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提供的「指示及督導記錄卡」上，填上其個人資料和簽署，並在進行水管工程時，隨身攜帶記錄卡，以配合巡查，例如在水務監督巡查時出示記錄卡，以便提供所須的資料。

5. 違反《條例》的刑罰

5.1 第 14 條

5.1.1 任何人在獲第 14(1)條所訂的書面許可前，進行性質輕微的更改以外的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1.2 第 14(3)條要求，水管系統的建造或安裝，必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水管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否則，根據第 14(4)條，負責持牌水喉匠、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持牌水喉匠、和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持牌水喉匠，除非能分別證明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合理地相信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不會違反第 14(3)條，否則即屬犯罪。至於指示及督導一般工人的註冊水喉技工和親自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和一般工人，在明知故犯的情況下亦屬犯罪。

5.2 第 15 條

5.2.1 非指定人士進行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以外的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2.2 任何人士僱用或准許非指定人士進行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以外的指明水管工程，亦屬犯罪。

5.3 第 15A 條

5.3.1 獲授權人員在進入處所後，可要求在該處所發現的人士提供資料，任何人如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有關資料而無合理辯解，或就此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5.4 刑罰

5.4.1 就違反《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A 條的罪行而言，按照《條例》第 35 條，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現時訂為港幣 \$25,000 (可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 完 -

草稿

附件 A**指示及督導安排紀錄表**

僱主名稱：_____

合約編號 / 合約名稱：_____

工地：_____

負責工作地點：_____

工作日期和時間：_____

負責提供指示及督導的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

姓名	水喉匠牌照號碼 / 建造業工人註冊編號及 註冊工種分項 (刪去不適用者)	簽名

在指示及督導安排下工作的一般工人：

姓名	建造業工人註冊編號 (如適用者)	簽名

僱主代表簽署 / 蓋章：_____

日期：_____